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4年度全字第66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　表　人　吳蓮英（局長）
送達代收人　吳金城

相　對　人　黃靖緯

上列當事人間所得稅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肆佰柒拾參萬陸仟參佰肆拾參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佰柒拾參萬陸仟參佰肆拾參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新臺幣肆佰柒拾參萬陸仟參佰肆拾參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93條規定：「(第1項)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第2項)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稽徵機關依此規定聲請假扣押者，應就納稅義務人「有應補徵之稅款且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及「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跡象」，予以釋明；又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規定：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第527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規定，於行政訴訟事件的假扣押程序亦有準用。

二、聲請意旨略以：㈠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日出售名下○○市○○區○○路0段00號0樓房地，未依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逃漏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經聲請人函請相對人提示賣出之買賣契約書（私契）、支票或匯款等收付款憑證及相關資料供核，惟相對人未如期提示，顯有規避查核之嫌。依房屋買受人及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買賣契約書及專戶收支明細表暨點交確認單資料所載，相對人與買受人張○秀於113年6月22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賣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5,000,000元，經聲請人核定補徵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3,157,562元及裁處罰鍰1,578,781元。㈡聲請人函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提供相對人名下存款帳戶之存款餘額，相對人於114年6月30日之存款餘額僅餘11,150元，存款驟減且已遭提領所剩無幾，又相對人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於113年8月19日轉入價金864,407元，旋即於同日及隔日計提領864,000元，相對人顯有隱匿或移轉財產之跡象。㈢經查調相對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僅利息所得1,141元及薪資329,640元，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僅餘西元2005年車輛1部，可供禁止處分之財產顯不足以保全稅捐債權。㈣綜上，因相對人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之跡象，以其現存財產似難冀望其完納稅捐，倘俟滯納期滿移送執行，恐有未能及時維護租稅債權之虞，為確保國家稅捐債權，實有立即扣押相對人財產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93條及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許聲請人免提供擔保，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4,736,343元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

三、聲請人主張的事實，業據其提出相對人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未申報核定通知書、裁處書、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未申報核定稅額繳款書、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土地增值稅資料查詢及契稅資料查詢畫面、聲請人113年12月27日財北國稅文山綜所二字第0000000000號函、113年6月22日簽訂買賣契約書及113年8月16日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專戶收支明細暨點交確認單、相對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114年6月3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銀行回函等為證，足認聲請人已就其對相對人有系爭稅捐債務的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得請求相對人清償，以及相對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的跡象，符合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要件等情，予以釋明。依上述規定及說明，聲請人為保全其對相對人的4,736,343元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聲請於該範圍內對相對人的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應予准許。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4,736,343元或將同額款項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第95條第1項、第78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法　官　孫萍萍

法　官　周泰德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所需要件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靖雅